

周末,陪女儿去画廊,遇到一位暑期打工的大男孩。男孩细致地回答我们的每一个问题,而当我和女儿对话时,他则静静地立在一旁,微笑聆听。

我对女儿说:“这位大哥哥好好有耐心。”

男孩依然微微笑着,轻轻说:“我觉得您对孩子好温柔。”

我也笑了,回应他说:“因为我很喜欢孩子。你妈妈呢?对你温柔吗?”

男孩点点头,又摇摇头:“我妈妈,说不好,看心情吧……心情好了就温柔,心情不好就很凶。”

女儿快人快语,抢过话头:“那是不是因为只有你妈妈变‘凶’的时候,你才听她的话?”

男孩认真地想了想,回答她:“不是。她越凶,我越不想听;反而是她温柔的时候,我才更愿意听她话呢。其实,我也想做一个温柔的人,但又怕别人笑话……”

男孩的话,让我想起十六年前,在上海至苏州的大巴上遇到的一个女孩。女孩和我邻座,得

知我是心理老师后,一股脑地将自己的故事倾吐而出:从前一任男友到眼前的困惑,从对情感的痴迷到对关系的抵触,从渴望爱情到恐惧交友……

女孩说,前一任男友是她顶着家人的反对,锲而不舍追来的。相处的几年里,她欣赏他的狂放不羁,甘愿为他做任何事情;他却总嫌她太保守、不时尚、不断给她否定和打击,两人渐渐吵得翻天覆地。痛下决心离开了他之后,女孩也一直在交往其他男孩,男孩们对她都比前一任男友好,可不知道什么原因,她的心却再也打不开,甚至不愿承认自己在“恋爱”……这一次,她终于遇见了一个有些感觉的男孩,男孩工作在苏州,而她此番前去,是打算看看可不可以跟他开始一段期待中的感情。

“可是,”女孩说,“我已经不知道该怎么谈恋爱了。我该怎么对他呢?是不是应该表现得很有个性、很有脾气?”

一方水土养人也养一方风物。茶山梅与别处杨梅还真不同。表面一粒粒叫泡头的,水润润,圆鼓鼓,红里透紫,柔软而晶莹。有趣的是,果蒂是一粒粉绿的肉珠,上面长着一根细长窈窕的绿色果柄,像一条可爱的小辫子。黄岩的东魁杨梅,果型粗大,泡头也粗糙些,甜度比茶山梅高些。两种相比,茶山梅似可爱的美少女,而东魁杨梅似丰腴的美妇了。茶山梅一果三色,乡人昵称为“红盘绿蒂”。这四个字,就是一幅画。

丹青也爱画杨梅。宣纸上的红紫果,可看不可尝,却意韵更悠长。画三五颗杨梅果赏心有之,画大片杨梅林的却稀见。林曦明先生有一幅《杨梅红时》,画的就是杨梅林。梅树如大团大团的浓云,密叶间梅果点点凝朱。梅林深处,梅农正忙着采摘梅果。林中蜿蜒的小径上,

“如果没有经历前一次恋爱,你会怎么对他?”我反问。

“我会……真心真意,不考虑太多,对他好。”她说。

“假设你这么对他,会怎么样呢?”

“不知道,我现在有些怕。”

“嗯,怕什么呢?”

“怕失败,像上次那样。”

“所以,虽然前一次恋爱是你主动提出的分手,但你还是觉得是自己的失败?”

“是的,我以前很相信自己,现在我很怀疑,觉得自己可能真的不够好,所以才留不住爱情。”

“那么,什么样的‘自己’会让你感觉‘够好’,什么样的‘自己’可以留住那段爱情呢?”

女孩被我问得怔住了,沉思了好半天,若有所悟地说:“哦!如果我变成前一任男友所喜欢的那种时尚女孩,也许我们不会分开。但是,我不会喜欢那样的自己,我还是喜欢淳朴,喜欢简单,我喜欢两个人在一起有精神上的追求、而不

画农内心深处的情感才是画家精神的风帆。简笔与浓墨间,绿柳、河荡、芦苇、桃红、村舍、舟子,如看诗不分明,意韵却如乡间的小路,如故乡的江流,悠长悠长的。人离开了故乡,故乡在笔下接续生长。《故乡》图中,那个群山环抱的村子,也成了世人心目中的故乡。

林曦明先生也把故乡贴身携带着,自号乌牛,擅长画牛。笔下的牛有回头望的,有闲步柳荫下的,有没于河中只露背脊的……牛是先生的故乡,是他自己,也是一种精神的隐喻。先生画江南,完成了对故乡的回望,对童年的反刍。先生也是那个牧童,以画笔放牧着自己浓浓的乡愁。

那日友人雅集,大家吃着杨梅之余,铺开宣纸画杨梅。此时,微信里蹦出在异域谋生的友人问候。我回,正在吃杨梅呢。他回了一个馋涎欲滴的表情和哭的表情。离乡在外的人,酸酸甜甜的杨

仅仅是物质的满足……其实我也许挺好的,只是,他不适合我,所以看不见我的好……”

即将到站,女孩突然说:“遇见你,对我来说太重要了……这是我这几年来第一次看见温柔……好多年来没有见过温柔的人了,我都快忘了温柔是什么样子的……从认识他到离开他后一个人来上海打拼,我以为这个世界上人人都必须强硬,否则就会受人欺负、被人瞧不起,所以,我这些年变了很多,不断用强硬来伪装自己,真的很累……”其实,以前的我也是温柔的……”

我的心里也对女孩充满感激,感激她直接读到我温柔的心。忙着以“赛道”来瓜分世界的人们,常以为只有强硬才是有力量的,才可以“得到”,所以纷纷背起沉重而坚硬的外壳严阵以待、相互搏击;微小而倔强的我,则总是相信:水的力量胜过刀光剑影。

离开画廊时,我将16年前送给女孩的话同样送给了眼前的这位男孩,作为相遇的赠礼:“有力量的人不怕别人看见自己的温柔,因为,温柔也是有力量的!”

商品房政策实施已有二十余年,上海人家从三代一室,到三室一厅。三十年前,上海人家门户浅窄,迎面汗衫背心;好比旅店,毫无隐私。

今天,厅,已是上海人家的标配,厅堂是上海人的罩衫,卧室相当于内衣内裤。上海人的朋友分层次,最外层是见面点头朋友,两句话、熟面孔,俚称:熟小菜。中间层是老酒朋友,饭店里碰头,兄弟道理。最核心的朋友,是家庭朋友,夫妻均认可,上得厅堂、下得厨房,卷起袖子,帮忙烧菜。

到上海人家屋里,现在有了层次感:登堂不入室,这是做人的规矩。堂,就是厅,是披风。室,汗衫背心,属于隐私。

居家条件变得太快了,从三代人挤在一间,到一家人住三间,来不及想象厅的摆设,结果成了展示厅:电视是主角,作为配套,半圈沙发,墙上挂一二张印刷品: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;面孔,阴阳怪气、似笑非笑。

如今,互联网兴起,电视少有人问津,成为家里呆货,更像“老法人家”堂前供桌上的供品,一年春节看一次春晚,除了吃饭,厅就成了与外界的自然与社会的过渡段,像战壕外的开阔地。厅里没有书柜,没有字画,等于丧失灵魂。

厅,被糟蹋二十多年了。

厅的全称:客厅。再早些:客堂间,招待客人的空间,茶座是必需的,最好有福建人的茶台,一茶壶配四小盅,这是标配。主人为客人泡茶,壶嘴一倾倒,意味着主人客气;频频点头,意味着主人殷勤。边喝边谈,边谈边斟,洗茶斟茶不耽误海阔天空地侃。茶台的后面,挂一对联:“相见亦无事,不来常思君。”客厅配对联,好比西装配领带。没有对联,就是赤膊戴领带。

对着门的一堵墙,是厅的主屏幕,一副条案,红木太老成,我喜欢独幅木板浮在两片支架上,木板是阴沉木——沉入水下三

千年的金丝楠木,经过几千年的深水压力,木纹变顺了,灯光下呈现出波纹,如豹皮绚烂;人动波移,如波浪翻滚,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幻影。

有人告诫我,条案应该插花、焚香,我一概弃之不顾,独独一叠线装书:《史记》一函,皇皇在目,突兀得很。我喜欢世家的豪杰、列传的英雄,仗义の屠狗辈,纵横家的“无赖”腔——做小人也是毫无愧疚の自信。瞻仰司马迁郁郁寡欢的文字,向往先秦的风云突变,恨不逢时、携手共游:霸陵上、函谷关内、渭城雨里、易水相送。只能供置于条案上,如一垒化石。案板下蹲着一樽泥酒坛,红布覆盖,与之呼应。两侧一副对联:柳营春试马,虎帐夜谈兵。左右联语夹持一幅雪中木屋,泛出一晕橘黄的灯光,寒冷中总不乏人间的温暖,远行者总有陌生人家的暖炕。

朋友迈进屋,情不自禁大呼小叫:厕所!到家了,风雨夜归人。掖着睡衣前襟,急步转出屏风,倒屣相迎,久违了!

一,而后谓之粥。”在乡村时还听说:以粥汤代参汤,乡里人养病靠粥汤。还有村上孩子没母乳吃,全靠喝粥汤,也照样白白胖胖。印象最深的是新谷登场时,村里家家户户早上煮新米粥,顿时炊烟袅袅,满村喷香。那时有的老人还会用砂锅在镬灶里炖粥,不仅省柴,炖出来的米粥更肥糯、黏稠、滑嫩,粥油发亮,香气蓬勃,但也只有几位有耐心且有经验的村中老翁才可炖出这粥中之极品。

俗话说“不喝深夜酒,只喝清晨粥”,早晨喝粥是件非常舒暢的事。好粥要自己熬。于是,春夏秋冬,每天从煮粥食粥开始。春天早上喝粥,一碗下肚,感觉阳气顿升,额上微汗,寒气散尽。夏天早上一碗粥,生津也消暑,粥汤补水养精神,此时若配几片蜂蜜泡嫩姜、肠胃舒暢,神清气爽。秋天清晨新米粥,清香滋润,美味至极,喝了解不想放下碗,根本想不着要用小菜的。冬天早上喝粥,胃暖肠热,通经活络,浑身轻松。

人有清闲福,莫过清晨一碗粥。



草原之夏 (剪纸) 张丽

梅,也是乡愁的滋味。温州历来是梅乡。据记载,1933年,永嘉(今温州)杨梅产量达到7500多担,其中1350担销往上海。上世纪50年代去了上海的林曦明先生,定在黄浦江畔买过来自故乡的茶山梅。

何人不起故乡情呢?琦君在文末写道:“儿时那种吃杨梅的任性与欢乐,此生永不会再有了。”乡愁走进文字里,就永恒了。如林曦明先生笔下的江南,不仅是画家本人的,也是你的,我的,他的,大家的。想着,这杨梅红了的时节,该思念东海一隅的故乡了吧。

早晨喝碗大米粥不是什么奢侈的事,过去江南人家几乎家家户户早上煮粥,早上喝粥是南人饮食的习惯,也是一天的开始。但静下心来,笃笃定定喝一碗不厚不薄、不热不凉、粥汤黏稠、晶莹剔透的白粥也是件奢侈的事,因为要有好的大米、充足的煮粥时间与经验,当然还要有“宁人等粥,毋粥等人”的笃悠悠心态。

粥,食之易饿,从前的农民不爱喝粥,而从前的文人却尤爱粥,食粥清欢乎,养生也。从清人袁枚、李渔说粥的文字里看出,他们喝粥喝成了煮粥高手。苏东坡更是大谈喝粥体会“粥后一觉,妙不可言”。

有人说:稻谷是水养成的,所以稻米最可口感、最佳营养的表达就是粥,特别是江南的粳米。米在水中经过火的煎熬,升华为粥,如脂似膏,无比清香。有人提醒:煮粥水要恰到好处,古人曾留言:“见水不见米,非粥也;见米不见水,非粥也。必水米融洽,柔腻如

湖州人姚益治为县学增生,他于乾隆二十三年与妻沈氏生下一子,名姚文田。由于姚益治没有经济来源,一生客游四方当幕僚。他把儿子的生计教育全托付妻子沈氏照料。

姚文田(1758—1827),字秋农,号梅漪。少时家贫,由其母沈氏亲授经籍,培养儿子好学风。因生不起火,揭不开锅,姚文田一天只吃一顿饭。邻人劝其母把旧屋土地卖掉,沈氏摇头说:“我不能卖,等我儿子做官时,此地要盖一品坊呢!”

好学不倦的姚文田在艰苦环境中坚持勤读四书,虽未出人头地,却打下扎实基础。他36岁时以举人应召试,名列第一,被乾隆帝授以内阁中书。姚文田在内阁做撰拟、记载、缮写工作。得以进入档库借得历科状元殿试卷,他认真抄录、揣摩,日积月累,对每位状元的文章、书法了然于胸,练就了一手好书法与好文章。

姚文田参加嘉庆四年考试,险些闹出一场风波。因其秉性刚直,得罪了一位协办大学士,此人位列读卷官之首。他知道姚文田文章书法出众,却不想让才气洋溢的姚文田当状元,就偷偷把姚文田的试卷藏匿在三甲之末的众多试卷内,不让其他读卷官看到。但好几位

读卷官在前十名试卷中未发现姚文田手迹,便分头去寻,终于在差卷中找了出来。那位协办大学士不得已把姚文田试卷置于第九。

嘉庆帝阅读前十名试卷中,一眼

姚文田之联

发现姚文田的文章与书法高出一筹。点名41岁的姚文田为文状元,授翰林院修撰。姚文田先后出任广东乡试正考官、福建乡试正考官、山东乡试正考官,后任日讲起居注官、翰林院讲诗等职。嘉庆二十二年,担任殿试读卷官。

他任主考官时,发现一些地方考场风气不正,官员受贿泄密试题,一些考官则暗通关节、行贿作弊,还有官宦富家子弟向其行贿。他为此写了一副对联贴在考场大门两边:“科场舞弊,皆有常刑,告小人毋撞法网;平生关节,不通一字,诫诸生勿听浮言。”考场托人情、走后门,是常有的事,可姚文田却铁面无私,把门关死。

姚文田先后任兵部、户部、礼部侍郎,后任工部尚书,他屡次上奏,指出百姓负担日益沉重,南方赋税多,北方徭役多,劝谏皇上减轻徭役与降低赋税,严格治理地方官吏不法之行为,由此升任为充文渊阁直阁事。嘉

庆十九年,姚文田又上疏嘉庆,勿施酷刑,减缓苛政,爱民才能长治久安。嘉庆阅后准旨,下诏书发展农业、桑业,减轻刑罚。道光帝亲政时,姚文田上奏漕运甚多弊端,须严惩中饱私囊者。道光帝裁革了运丁陋规,严禁漕运官勒索各地州县之行。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缓百姓生活之贫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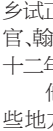
在姚文田二十多年宦海中,官品清正,为民代言,他曾以一副对联描述自己心情:“过如春草萋萋难尽,学似秋云积不多。”上联说:人在仕途,过失就像春野草一样,割除不完;下联说:人的学识,仿佛秋天的云彩,怎么积累也不能满足。上联自勉兢兢业业,处事如临深渊,如履薄冰,一旦犯错,常难以更改,告诫自己处处小心。下联督促自己读书做学问要有恒心,贵在坚持,永不满足。

在其书斋,姚文田撰的另一副自题联更为时人所津津乐道,联曰:“世上几百年旧家,无非积德;天下第一件好事,还是读书。”纵观姚文田一生之所为,他在“积德”与“读书”上,相当出色。姚文田为官一身正气,敢于直言谏君,在大非大是上,始终站在百姓一边。他学识渊博,文章与书法称誉一时,其试卷曾被誉为当时“状元第一卷”。姚文田于道光七年,官至礼部尚书,病逝于任职期间,享年69岁,谥号“文僖”。

姚文田的三副对联,流传至今,发人深省。



壶中书影



米舒



夜光杯